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方霞、郭昌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易路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方霞、郭昌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91民初6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方霞、郭昌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易路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24年6月28日至款清之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按2024年6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安徽易路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9月11日)

